

(附件一) 新北市 115 年 _____ 分區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報名表(參加分區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照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是否為大專校院 學生	☐ 是 ☐ 否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 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作文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競賽員簽章：_____

- 註：
- 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 1 人為限，不得掛名。
 -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六、擬以大專校院學生身分參與競賽人員，須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有效身分證明者，視同一般社會人士參賽；事後不得以任何事由補件或要求變更身分，亦不得主張享有大專校院學生代表權之保障資格；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